

债券简称: 19 乌经建  
债券简称: 20 乌经建  
债券简称: 20 建发 02  
债券简称: 20 建发 G1  
债券简称: 21 建发 G1  
债券简称: 21 建发 G2  
债券简称: 22 建发 G1  
债券简称: 22 建发 G2

债券代码: 162232.SH  
债券代码: 167480.SH  
债券代码: 167857.SH  
债券代码: 163383.SH  
债券代码: 188299.SH  
债券代码: 188605.SH  
债券代码: 185513.SH  
债券代码: 137789.SH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98 号能建大厦 32 层 3205 室)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 399 号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办公楼 801)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亚前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亚前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	10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2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	23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东亚前海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乌经建、20 乌经建、20 建发 02、20 建发 G1、21 建发 G1、21 建发 G2、22 建发 G1、22 建发 G2，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

	19 乌经建	20 乌经建	20 建发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1504 号，不超过 10 亿元	上证函〔2020〕533 号，不超过 11 亿元	上证函〔2020〕533 号，不超过 11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5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5.32%	5.5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未评级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0 建发 G1	21 建发 G1	21 建发 G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431号，不超过 1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	6 亿元	5 亿元
债券利率	4.23%	5.50%	4.88%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增信方式	无	无	无

(续)

	22 建发 G1	22 建发 G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证监许可〔2021〕1202号，不超过 20 亿元
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2年
发行规模	4.5亿元	1.5亿元
债券利率	4.28%	3.44%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5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增信方式	无	无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振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55.00万元
设立日期	1992年7月28日
住所(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32层3205室
邮政编码	830026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屋、设备、场地租赁,投资理财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酒店、写字楼、商场、停车场商业设施的开发投资与经营管理;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讯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业、农业、建筑业等非国家限制类商品的采购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991-3774596; 0991-37745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易鹏(董事、总经理); 0991-3776662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44亿元,同比降低18.26%;营业总成本12.60亿元,同比降低18.74%;实现利润总额2.91亿元,同比降低2.9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4.90亿元,同比降低13.60%;主营业务成本为9.98亿元,同比降低20.57%。2022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增加28.7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5亿元,同比增加30.81%。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租赁	3.11	20.90	3.38	19.59	-7.99
房地产销售	0.71	4.77	2.00	11.58	-64.50
货物销售	6.42	43.08	6.24	36.21	2.88
文化体育	0.20	1.33	0.08	0.48	150.00
道路园林维护业务	0.31	2.08	2.74	15.91	-88.69
棚户区改造业务	3.60	24.18	2.76	16.00	30.43
停车位	0.05	0.36	0.04	0.23	25.00
物业、餐饮服务	0.42	2.82	-	-	-
其他	0.07	0.48	0.00	0.00	-
<b>合计</b>	<b>14.90</b>	<b>100.00</b>	<b>17.24</b>	<b>100.00</b>	<b>-13.57</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货物销售收入、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和资产租赁收入构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64.50%，主要系子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达销售预期所致；文化体育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50.00%，主要系随着场馆、会议场所的多元化运营，报告期内举办的培训业务、运营收入增加所致；道路园林维护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88.69%，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暂缓该业务，另一方面部分已完成养护业务工程量正待区园林局审核；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30.4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区间发生变化所致。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51.27	314.54	11.68
负债总计	219.39	212.46	3.2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8	102.08	2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62	98.78	8.9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4	18.89	-18.26
利润总额	2.91	3.00	-3.00
净利润	3.29	2.56	28.5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	2.56	30.8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2	14.79	1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	16.62	8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1.83	-16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	3.42	-2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	20.82	10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	-17.40	13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4	95.78	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	83.04	-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	12.74	120.96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乌经建”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建发 G1”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乌经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0 建发 02”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1 建发 G1”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1 建发 G2”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2 建发 G1”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22 建发 G2”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 亿元，已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兑付、兑息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20 建发 G1”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21 建发 G1”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20 乌经建”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21 建发 G2”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19 乌经建”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20 建发 02”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事宜均已按照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相关要求在付息前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22 建发 G1”及“22 建发 G2”尚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表: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1.40	1.31	6.87
速动比率	1.00	0.97	3.09
资产负债率 (%)	62.46	67.55	-7.54
EBITDA (亿元)	4.69	5.61	-16.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3	-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2.79	2.65	5.2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00。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趋于稳定,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5%和 62.46%,处于合理水平。2021-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5.61 亿元和 4.69 亿元;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3 和 0.03; 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5 和 2.79,处于合理水平。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发行人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有助于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EBITDA 相关指标保持在一个良好的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19 乌经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26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0 乌经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 年 8 月 1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0 建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 年 10 月 22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0 建发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 年 4 月 10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1 建发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 年 6 月 28 日，如果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1 建发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0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2 建发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债券简称	22 建发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p> <p>2、偿债计划：</p> <p>①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②本金的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③偿债人员安排：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①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②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③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p> <p>④设立专项账户</p> <p>⑤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⑥违约解决措施</p> <p>⑦存续期风险管理</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可有效保护投资者的相关权益，为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 2022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相关付息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5.88 亿元，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1.26 亿元，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46%。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东亚前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 第十一节 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